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資源回收物販售聯合招標投標須知

壹、聯合招標單位：

- 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為本次聯合招標之主辦機關）。

貳、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資源回收物品販售。
- 二、招標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販售。
- 三、本招標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四、本招標：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案聯絡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合作社文書 曾小姐 電話：08-7780439
轉 221 傳真：08-7780763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義永路 16 號。
- 六、本招標為：未分批辦理。
- 七、本招標：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本招標：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本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三、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時止，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網站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 十四、截標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時。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時。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八、本招標開標採：分段開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開啟標單封進行比價。
 - (一)押標金應併招標相關證件裝入證件封內密封。
 - (二)本社專用比價單應裝入標單封密封。
 - (三)以上資料請裝入本社專用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參與投標標函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劃線即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機關為受款人(恕不收現金)。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

(一)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得標後，在七日內至本社繳納，並於十日內至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向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向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上恕不收現金)。

二十六、合約簽訂：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當日七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及繳納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者，該類物品，得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底價以內後決標。

二十六、押標金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領回。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本招標：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九、決標原則：最高標。

- (一)本招標案為訂有底價之招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二)開標後如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皆低於底價時，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加價權益)，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高標價仍不逾越上開金額時，本社有權宣佈廢標，或逕與最高價之廠商直接議價。

三十、本招標採：非複數決標。(項目及數量如附件)

三十一、本招標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下列文件：

- (一)相關營業項目(營業項目內須具廢棄物清除業、各種環保品回收買賣或相關營業項目)之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若廠商未檢附上述文件，則為資格不符合，無法參加比價、決標。

(二)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縣市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回收項目與本案品項相關之回收物)。

三十三、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開標前發現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載運。

三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標價清單。

(三)115 年度資源回收物販售聯合招標契約條款。

(四)其他(資格審查表及廠商所附證明文件)。

三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於各階段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案號或項目名稱。

三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時前，以寄達或專人送達至本社「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相關法令。

四十、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洽合作社曾小姐電話：08-7780439 轉 221 傳真：08-7780763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義永路 16 號。

四十一、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屏東縣調查站：電話：08-7368888；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屏東看守所政風室：電話：08-7780439 轉 108。

四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